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3〕44号），上述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核准，核准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张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高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022年7月，经本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罗林先生、罗小平先生任公司董事，股东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提名的吕秋梅女士任公司董事；宗文龙先生、李曙光先生、席德应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利先生、律磊先生、大柳雄二（Yuji Ooyagi）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杜婕女士、施天涛先生、田利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4月，经本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江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吕秋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以上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176	20西部01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6	23西部01
148177	23西部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了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发行期限为112天，兑付日为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2日，公司兑付了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8,410,958.90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官方微信公众号网上直销平台上线公告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华润元大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自公告之日起正式上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线时间

2023年4月14日。

二、适用基金产品范围

华润元大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修改、交易查询、分红方式修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微信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详情

客服电话：4000-1000-89

客服邮箱：kf@cryuantafund.com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18个月封闭运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04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2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咨询。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3-02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地安置补助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近日公司收到白沙县西部供水工程等6个征地项目的职工安置补助费3,251,821.69元。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4月13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3年3月29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350,5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9.8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21,1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9.7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60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6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608%。（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50,195,0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66%；反对1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45%；反对1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8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出现亏损，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万股，回购价格3.75元/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749.4万股减至37,449.4万股。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14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5月29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3、联系人：李远飞

4、联系电话：0755-33916666转8922

5、传真：0755-33916666转8922

6、邮编：518001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3年4月26日（含该日）至2024年4月25日（含该日）。本基金2023年度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4月17日（含该日）至2023年4月25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7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联系电话：95511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电话：95574

（3）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tf.cn

联系电话：400-16-96869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032-5885

（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联系电话：400-004-8821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4008-888-108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http://fi.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2日，即2023年4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及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于披露《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当日（即2023年4月12日）停牌一天，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当日（即2023年5月24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6、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7、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附件二：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td><td colspan="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td></tr>
</table>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5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6日生效，并自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基金名称</td><td>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简称</td><td>国泰信瑞纯债债券</td></tr>
<tr><td colspan="2">基金主代码</td><td>016426</td></tr>
<tr><td colspan="2">基金合同生效日</td><td>2022年11月15日</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基金托管人名称</td><td>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公告依据</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td></tr>
<tr><td colspan="2">收益分配基准日</td><td>2023年4月10日</td></tr>
<tr><td rowspan="2">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td><td>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td><td>1.0082</td></tr>
<tr><td>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td><td>63,113,597.15</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td><td>0.080</td></tr>
<tr><td colspan="2">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td><td>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td></tr>
</table>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4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4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